闽社科联〔2019〕 号

省社科联关于做好2020年福建省百场

社会科学专题报告会报告人和选题征集

及举办场次申报的通知

各设区市和高校社科联，各有关高校、党校、社科研究单位社科处（科研处），各学会（研究会）：

 为组织开展好2020年福建省百场社会科学专题报告会，现就报告会报告人和选题征集及报告会举办场次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会选题要求

1、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时的探索实践、创新理念，如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摆脱贫困、对外开放、生态省建设、数字福建建设、马上就办等方面的选题；

2、结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深入推进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等宣传教育；

3、学习贯彻省委十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以及我省改革发展中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方面的选题，如推进新时代新福建治理现代化，推行“四下基层”“四个万家”“马上就办、真抓实干”工作机制，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深化法治福建建设，推动文化强省建设，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建建设，持之以恒抓好生态省建设，积极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等；

4、学习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精神，传承弘扬中华优秀文化传统，深入挖掘宣传红色文化、朱子文化、闽南文化、客家文化、妈祖文化、闽都文化、畲族文化等福建地方历史文化；

5、以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在福州举办为契机，宣传普及好中国、福建在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和传承方面取得的显著成就，讲好中国故事、福建故事。

6、公众关注的社会科学前沿知识选题。

二、报告人推荐条件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推荐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扎实、讲课效果良好的报告会专家人选。

1、省部属高校、省委党校和省直研究单位的报告人一般应具有正高职称；

2、省直实际工作部门的报告人一般应具有厅级领导职务；

3、设区市社科联推荐的高校、党校、研究单位报告人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4、设区市社科联推荐的实际工作部门报告人一般应具有处级以上领导职务。

三、报告会申报场次

2019年福建省百场社会科学专题报告会实行举办场次申报核准制和补助每场4000元经费包干制。各市、县（区）和高校社科联，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可向省社科联提出2020年报告会申办场次，经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审定同意后印发《2020年福建省百场社会科学专题报告会举办场次清单》。省社科联根据清单确定的举办场次和补助标准直接向申报单位拨付报告会补助经费。各地各单位要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审定的报告会场次。本年度内未能完成原定场次的，次年不能申报。

四、其他事项

1. 请各设区市和高校社科联、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将本地区本单位的《2020年福建省百场社会科学专题报告会报告人和选题推荐表》和《2020年福建省百场社会科学专题报告会举办场次申报表》汇总后，于2020年1月20日前报送省社科联学会部（含电子版）。联系人：李培鋗，电话：0591-83782948，邮箱：juan2935@163.com。

2. 各地各单位举办报告会应从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印发的《2020年福建省百场社会科学专题报告会报告人和选题清单》中自行挑选报告选题和报告人。

3. 报告会补助经费可用于报告人课酬、交通、食宿和报告会场地租金、会场布置等开支，不足部分由举办单位负责。

附件：1. 2020年福建省百场社会科学专题报告会报告人和选题推荐表；

 2. 2020年福建省百场社会科学专题报告会举办场次申报表。

 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9年 月 日

附件1

2020年福建省百场社会科学专题报告会

报告人和选题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报告人 |  | 出生年月 |  |
| 所在单位 |  | 政治面貌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电子邮箱 |  | 移动电话 |  |
| 选 题1 |  |
| 选 题2 |  |
| 是否授权省社科联出版讲稿 |  |
| 学术简历 |  |
| 学术简历 |  |
| 单位审核意见（主要审核报告人政治立场、政治观点和选题导向） | 报告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设区市或高校社科联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请于1月20日前寄送或传真至0591-83704540省社科联学会部李培鋗收。

附件2

2020年福建省百场社会科学专题报告会

举办场次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举办单位 | 申报场次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申报单位为各设区市和高校社科联、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